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4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侯宋諭
　　劉益安
　　亞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新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簡振彥、蘇玉婷間因108 年度重訴字第241 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116,4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7,53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法　官　鄧怡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語杰